

# 研究報告摘要

## 金融科技監理沙盒與投資者保護

研究單位：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研究性質：107 年度專題研究

研究期間：107 年 1 月～107 年 9 月

### 一、研究內容重點：

議題主要性：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繼英國、新加坡、澳洲提出監理沙盒概念後，我國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亦成為以成文法推動金融科技監理沙盒之國家。金融科技進入實驗階段有其風險因素存在，實驗期間科技業者與市場、投資者間如何進行良好之互動，並兼顧金融技術創新與投資者保護應為重要議題。

研究主軸：本研究參考英國、新加坡、澳洲監理沙盒發展趨勢，蒐集其為推動監理沙盒之制度設計、運作情形、相關輔導與推廣措施與影響等資訊，進行資料統整與研析。此外，各國考量風險控管，以維護金融秩序，爰就各國監理沙盒制度建立保護機制與爭議解決途徑進行比較，借鏡各國監理沙盒機制並研析問題與對策，期我國監理沙盒能達到鼓勵創新並兼顧權益保護。

###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 (一) 結論

1. 我國制度已完善：我國監理沙盒制度已參考並融入各國監理沙盒運作之重點，整體而言制度已建置相當完善。
2. 保護方式改變：過去傳統金融監理較強調事後紛爭解決與補償機制，以達投資者保護之方式有所改變；監理沙盒目標是鼓勵金融創新，綜觀各國監理沙盒保護機制，將監理目標配合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轉換為著重以參與者為核心建構保護機制。
3. 保護機制建構：各國監理沙盒保護機制以參與者為核心建構，風險控管為優先考量，藉由事先告知潛在之風險、揭露重要資訊、安排賠償措施，而後方是建立爭議解決制度。

#### (二) 建議

##### 1. 主管機關部分：

- 差異化管理：英國監理沙盒對於保護機制實施差異化管理，就申請人而言，可依其實驗項目、規模、財務資源選擇合適之保護機制，我國監理沙盒可參考其機制進行差異化管理。
- 適度放寬補償方式：申請人須預為準備適當補償機制之相關資金或將形成壓力，建議補償機制中，可考量納入申請人提出保險補償計畫，放寬補償機制方式。

##### 2. 申請人部分：

- 有效識別參與者：應了解實驗參與者之基本資料、風險承受度、年齡、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參與實驗測試之意願、對於數位或金融科技產品了解與使用狀況；且應建立洗錢防制評估流程、採取有效措施識別參與者之身分。

- 充分告知：應與參與者先行約定通知方式並告知重要權益。
- 導入風控：應先行就其實驗項目進行風險評估，並適時導入資訊安全制度。
- 資訊公開：應向參與者公布其實驗現況、帳務與財務狀況、產品或服務之風險控管等重要資訊；實驗期間廣告及招攬活動應審核並留紀錄，且建置專責爭議受理人員。

3. 參與者部分：

- 審慎評估：應清楚了解金融科技新創業者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特性與運作方式，並仔細評估相關風險與最大損失是否於可承受範圍，審慎評估後方做出決定。
- 確立契約：詳細了解契約、服務條款或細則，以清楚雙方之權利義務所在，並檢視新創業者為保障參與者所提出之保障措施是否足夠。
- 持續教育宣導：參與者可透過網路等數位方式了解金融科技發展外，也可透過參與宣導等方式汲取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新知，以進一步了解新型態之金融科技交易模式與所帶來之影響。

